繁忙的防城港港口

“一带一路”海关高层论坛在西安召开

70国海关负责人共商贸易便利化

5月27至28日，海关总署在西安举办“互联互通，共建共赢——‘一带一路’海关高层论坛”。届时，“一带一路”沿线近70个国家（地区）海关负责人或代表、8个国际及区域组织负责人或代表、国内有关部委负责同志、铁路部门以及中外商界代表，围绕“互联互通、共建共赢”主题，设“互联互通，区域发展新契机”、“互联互通，海关改革新方向”、“互联互通，海关与商界合作新机遇”等三个分论坛，共商进一步加强国际海关间合作、实现国际海关间的互联互通、有效推进贸易便利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进程与举措。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2015年3月28日，中国政府特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条件，加快“单一窗口”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能力；加强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化合作，推进跨境监管程序协调，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

近日，海关总署以“推进互联互通　实现关通天下”为目标，提出16项支持措施，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涉及海关的相关内容，细化成更加具体、可操作性强的举措。

本次论坛将成为与会各方共商进一步加强国际海关间合作，加强海关与商界的合作，促进互联互通、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将有助于提升区域经济增长质量，为全球经济复苏和世界经济繁荣注入新的活力。

青岛海关关员在黄岛港口集装箱场站巡查。

大连海关加班放行大型港口设备。

沈阳海关支持沈阳地铁建设。

CUSTOMS FORUM CHINA 2015

互联互通 共建共赢

推动互联互通全方位 立体化 网络化

——海关总署出台服务『一带一路』十六条措施

近日，海关总署成立了以于广洲署长为组长的“海关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以“推进互联互通 实现关通天下”为目标，重点从“畅顺大通道、提升大经贸、深化大合作”3个方面推出16条措施，着力加强跨部门合作、跨地区合作、国际合作，推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网络化的互联互通。具体内容如下：

畅顺大通道

以促进互联互通为目标，主要包括统筹口岸发展布局、创新口岸管理模式、推进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促进海上运输通道建设、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和推进“一带一路”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等6项措施。

在支持口岸建设方面，编制国家口岸发展规划和口岸开放年度审理计划时优先考虑“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项目，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一带”重要开放门户和跨境通道，推进“一路”所涉港口的对外开放。

在促进海陆通道建设方面，海关将“海陆并举，双向推进”，完善内陆和沿海沿边海关的协作机制，加强管理部门合作和区域执法合作，畅通陆海交通主干线，推动打造陆海统筹、东西互济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在加快推动口岸“三互”方面，主要措施包括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整合监管设施资源，创新粤港、粤澳口岸开放和通关管理模式等。

此外，5月1日起启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东北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将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覆盖到全国海关。

提升大经贸

以促进与沿线国家经贸产业合作为目标，主要包括支持各地扩大对外开放、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发展、推动与沿线国家共建自由贸易区、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政策优势等5项措施。

重点支持新疆、福建“一带一路”两大核心区建设，抓好海关总署支持新疆开放型经济发展25条措施的落实，加快研究制订海关总署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政策措施。

在支持企业走出去方面，海关将完善出境加工、进境维修等相关管理措施，研究实施适应“走出去”企业物资回运的完税价格审核办法等。

海关将支持各地发展新型贸易，支持符合条件的“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检测维修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培育贸易新增长点，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在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政策优势方面，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给予政策倾斜等。

深化大合作

以提升与沿线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为目标，大力推进与沿线国家海关等口岸执法机构的国际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区域内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的安全畅通流动。主要包括丰富国际合作的内容与机制、突出重点推进海关双边国际合作、深化海关区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多边合作不断扩大海关影响力、打造一批促进互联互通合作项目典范5项举措。

在加强国际海关高层互动方面，海关将通过一系列高层互动活动，形成沿线国家海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强大推动力和凝聚力。

在合作机制创新方面，建立“一带一路”海关教育培训合作专项资金，搭建更加广泛的教育培训合作平台等。

在多双边及区域合作方面，将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关在联合监管、AEO互认、安全智能贸易航线、风险管理、数据交换、执法、能力建设等多领域的双边务实合作，提高边境口岸通行效率、维护边境安全等。

在合作经验复制推广方面，海关继续加强与境内外铁路、邮政、口岸相关部门的合作等。

广州海关旅检处现场查验。

天津海关关员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集装箱码头了解港区生产经营情况。

宁波港穿山港区，海关关员正在对货轮载运货物进行业务监管。

图片均由海关总署新闻办供稿

西安：丝路沿线海关互联互通

为全面促进陕西省省内企业贸易便利化，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类规则，西安海关以“三联三通”为载体，大力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

“三联三通”的内涵是推动省内海关各业务现场互联互通，“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东西节点互联互通，沿线国际海关互联互通。2014年5月成功举办了《丝绸之路经济带通关便利化论坛》，形成了5项互利多赢的“西安共识”；加快推动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阿拉木图州海关建立关际合作机制。全面启动自主选择、远程报关的“全省通”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企业平均通关时间从两天缩短到几个小时，平均物流成本降低近万元。

西安海关是首批3个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创新制度的直属海关，目前已复制推广23项制度中的20项，“智能化卡口验放”、“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保税展示交易”、“简化无纸通关随附单证”、“区域自行运输”等改革落地生根、凸显成效。西安海关共为企业节省报关成本80%，通关效率提高60%，申报时间压缩50%以上。

福州：企业可自选通关方式

为了推动福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双边贸易发展，福州海关深化业务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全力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通关“高速路”。

在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关检合作“三个一”等便捷措施的基础上，5月1日福州海关又正式加入“泛珠”四省11海关的通关一体化改革，所有企业均可按照实际物流需求，自由选择申报、纳税、放行地点，自主选择口岸清关、转关监管、“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属地申报、属地放行”、区域通关一体化等任何一种通关方式，自主设计最适合自身的物流方案，实现“区域联动，多关如一关”的通关便利。

此外，福州海关还积极探索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海关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目前已实现与新加坡海关AEO企业互认，互相给予来自对方AEO企业的进口货物优先通关、降低查验率等通关便利化措施。为支持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建设，福州海关推出“定制式”服务，比如开通快捷通道，对进口水产品采取舱单确认优先、审单优先、查验优先的“三优先”服务措施等专业服务。

乌鲁木齐：国际货运全天预约通关

5月1日起，乌鲁木齐海关与青岛、郑州、太原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9个海关启用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十关如一关” 的通关模式将打通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通关高速路。

“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地位和作用毋庸置疑，帮助地方推动核心区建设是乌鲁木齐海关落实总署支持新疆发展的25项措施的重要一项内容，乌鲁木齐海关会全力以赴抓好推进和落实。”乌鲁木齐海关党组书记、关长孙志杰表示。

据介绍，目前通过新疆的国际货运班列种类已达8个，为了让这条连接亚欧的铁路通道真正成为一条“管得住，通的快”的黄金通道，乌鲁木齐海关为“渝新欧”、“蓉欧”、“郑新欧”等国际货运提供365天24小时预约通关，随到随验的的通关服务，实现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保证专列货物在口岸顺利通关。

乌鲁木齐海关还为农产品设立专门通道，采取提前申报、预约通关、加急通关等便捷措施，对各类农产品出口实行“24小时”预约办理通关手续和非侵入式查验。

厦门：减少企业30%申报项目

厦门海关发挥自贸试验区优势，不断创新“一带一路”发展的海关监管模式，与检验检疫部门密切配合，启动口岸“三互”改革，实现了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一站式”服务。

厦门海关通过作业时间的并行、作业空间的叠加、作业系统的互联，改变过去两个执法单位、两条业务链条、两个作业系统、两个查验场所的状态，为企业减少30%的重复申报项目、缩短企业40%的通关时间、节省约50%的人力资源、为货主减少每标箱600元的物流成本。

厦门海关深化与内陆海关的通关合作，推进通关无纸化作业改革，优化查验作业流程，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查验比例，继续落实“预约通关”、“绿色通道”、“提前报关、货到验放”等便捷措施，有效压缩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手续，大幅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针对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厦门海关支持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业务。

广告专版 广告处 电话 65369288 传真：（8610）65003109 总编室 65369316 经营部门 65369405 发行部 65369319 零售周一至周四1元/份 周五1.5元/份 周六1元/份 国内定价全年280.8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66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153号